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竹風青庭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宏文

訴訟代理人 梁雅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譚夙惠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納或繳納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僅就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爰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